商船通告

巴拿马海事局

商船总局

控制与合规部

商船通告 MMN-08/2026

主题：关于强制合规与船旗国报告要求的提醒

1. 本海事通告的目的是提醒巴拿马籍船舶船长履行相关义务，及在法定检验完成 后，及时向主管机关通报任何影响船舶状况的事故、缺陷或不足状况
2. 所有船长必须牢记其法律职责，需持续维护船舶状况，并根据经修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一章第 11 条对船舶缺陷进行强制报告。
3. 保持巴拿马船旗船舶的运营完整性与适航性，不仅是一项基本的安全优先事项，也是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
4. 因此船长应确保驾驶台和机舱部全体人员充分了解并遵守一下要求：
5.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一章第 11 条(a),(b)**
    5.1. **适航准备：**船舶、其机械、设备及布置应得到妥善维护，以确保船舶保持适航状态，出海时不会对船舶、船上人员或海洋环境造成危险。
    5.2. **未经授权的变更：**法定检验所涵盖的结构、机械、设备或配件，**未经主管机关或代表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事先授权，不得在检验完成后进行任何变更。**
6. **事故与缺陷报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一章第 11 条(c)**
    6.1. 如船舶发生任何事故或发现任何影响船舶安全、就剩或消防设备效率及完整性的缺陷，应采取以下措施：
        6.1.1. **立即同时：**船长须第一时间将该问题报告给船旗国主管机关以及船舶的认可组织（船级社）
        6.1.2. **港口国协调：**船舶在外国港口时，船长还须立即将缺陷报告通知当地港口国主管机构
7. **缺陷整改时限**

7.1. **标准窗口期：**除非主管机关或认可组织另有指示，船上发现的任何缺陷或轻微不符合项必须在最长三个月期限有效整改

7.2. **加速要求：**若主管机关或港口国监督主管机关（PSC）要求缩短整改期限，则以该要求为准，且必须严格遵守。

8. 巴拿马强制抵港前检查清单（MMC-404）

8.1. 所有船舶船长及其岸上指定人员（DPA）均需注意，所有许纳瓜巴拿马国旗的船舶在停靠美国海岸警卫队（AMSA）、巴黎谅解备忘录（Paris Mou）、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AMSA）以及中国海事局（China MSA）管辖范围内港口时，必须提交抵港前检查清单。

8.2. 为确保遵守 MMC-404 规定，清单必须如实填写、由船长签字，并在抵达前至少 120 小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proarrival@amp.gob.pa；若航程时常不足 96 小时，则需在抵达前 24 小时提交。

8.3. 任何影响船舶合规性的设备故障、操作限制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向认可组织（RO）和巴拿马海事局（Segumar）办公室报告，以便协调制定适当的纠正措施计划

9. 未按规定报告

9.1. 未提交强制进港前检查清单构成违反主管机关申报要求的严重违规行为，可能导致行政处罚

9.2. 未在检查前向本主管机关及相关港口国主管当局报告已知缺陷或不足，可能导致船舶被滞留，并可能产生相应法律或行政后果。

有关本商船通告主题的咨询或其他请求，请提交至：

巴拿马海事局商船总局海事与安全部

电话：(507) 501-5134 / 501-5034

电子邮箱：psc@amp.gob.pa / prearrival@amp.gob.pa

网站：https://panamashipregistry.com/marine-category/marine-notices/